

广告渗透无处不在 公交站牌“卖”多少

核心提示

乘客：敢问路在何方

在公交站牌冠名日渐风靡的武汉三镇，身处公交站却找不到路线的尴尬正在上演；更多的楼盘和民营医院通过冠名亮相公交站牌，一时间难以适应原站点变更的市民有一种晕乎乎的感觉，不知道线路是否正确，能不能到达自己想去的地方。

广告已经渗透到民众生活各个方面，这次更是大胆进驻公共资源的领地。不少人担心，公交站牌冠名带来的可能是冠名商家知名度的赚取，代价是市民和游客乘坐公交的损失，是一座城市形象的渐变。



在厦门108线路上，单程29个站名中就有19个商业站名。 漫画 丁华勇

武昌的明小姐认为，公交站牌稳定性应为第一位，商场医院容易搬迁，而且没有历史文化气息，铜臭味很重，会让人觉得城市品位很低。明小姐曾在上海读大学，她觉得冠名没有必要改成站牌的方式，在上海中山公园站轻轨到站后，又会介绍龙之广场的家乐福，这样既能做广告，又能方便群众。

公共福利受到挑战，那么冠名费用又使谁受益了呢？多数人以为，冠名收入是用来改善公交运营，其实不然。冠名收入交由站牌制作公司，用于站牌更换、维护管理，并非用来补贴公交企业运营，也不是上缴财政。

因此有人认为，公交站牌换冠名只是让商家赚取了知名度，老百姓不仅没有受益，反而遭遇出行不便的烦恼。一位叫季东杰的先生对这个冠名有着更为深刻的看法。如果通过站牌冠名经营收入，来补贴公交运营，让老百姓获得更多实惠，也不失为一种好的公共资源利用机制。要是这样冠名获利并非坏事，当然还必须加强与规范。眼下的冠名初衷，收益用途还未能找到一个公共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平衡点。

无独有偶，南昌市因公交站冠名管理失控，在今年5月结束了持续多年公交站牌商业化的争议：公交站命名必须使用政府地名办确定的规范名称，公交站命名以社会效益为重，不得用以商业广告冠名。

有了前车之鉴，武汉公交站台的商业化，是不是也会产生同样的结局？

公交站牌收费冠名：公共利益与经济利益需要一个平衡点

公交站是一个公益事业，站牌的指路明晰与老百姓的方便直接相关。武汉近年来大力发展公交成为市民出行首选，而公交站冠名换牌却给人带来出行不便，引起人们普遍质疑。

市民宋先生认为，公交站台虽由公交部门所建，但站名代表一个地段的名称，假如3年一改，那么每改一次市民就得重新适应一次，对普通市民生活存在影响；武昌一所高校江老师认为，许多单位的宣传材料中都会涉及公交站名，若站名频繁改动，这些材料也要改，成本算谁的？

得较大收益，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公交站牌被赋予更多的文化宣传职责。站牌更名对于一个城市形象的改变是缓慢而深入的，而且一旦损失，将会付出更多来经营一个城市的形象。

武汉向来被人讥笑为市井文化的城市，这是它没有注重自己文化形象，没有引导城市发展重心平衡的一个表现。武汉市民陈先生谈道，他觉得公交车站牌也是一种价值取向，如果发现一个城市都是些商业命名的站牌，意味着这座城市在维护和尊重本城文化沉淀上有所缺失，被短暂的利益牵着鼻子走。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尚重生认为，车身、报站器充斥着广告，现在又蔓延至站名，少量广告可以理解，但给市民带来不便的过度商业开发则是唯利是图的短视行为。

尚重生表示，公交站名属社会公共资源，公交站名承载着城市地标的功能，更是历史的见证。站名随意更替，市民出行多有不便；站名一味替医院、楼盘、市场代言，降低了城市文化品位。

武汉市社科院研究员刘崇顺也持相似观点。“不是说公交站名一律不许更名”，他认为，更改站名要看是否更方便市民、更文明、更尊重

公交站牌文化展现一种软实力，借此经营城市形象

公交站牌的运作，在较短时间内是可以获



资料图片

重历史和文化，不应花点钱就可频繁更改的，要有一定标准，要经市民认可。他建议，公交站名更改应当加以规范，改前听取市民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市民听证认可。让市民参与公交站名更改，不仅能在便民上真正实现服务价值，也能突显这座城市所特有的人文关怀。

尚重生认为，一座城市的经营不仅包含经济、政治、教育等内容，它所反映的文化积淀更是能突显这座城市的记忆和经历。公交站牌文化，这是从细节上体现的城市魅力，从长远来考量，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城市的软实力。如汉阳琴台大道上有“张之洞与汉阳铁厂博物馆、汉阳兵工厂、武汉船院”这些历史文化遗迹，如果公交站牌命名能够体现出来，会增添一份历史人文气息，增强这个城市的厚重感。

据新华社

据新华社



公交站牌上出现的“怪站名”

ZHENGZHOU DAILY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sxzw@zynews.com

为孙中界维护 公民权利的抗争叫好

27日的多家报纸都刊登了上海两个区政府分别向“钓鱼执法”的受害者孙中界、张晖道歉的消息。按照惯例，当政府向受害者道歉时，受害者往往会向政府表示感谢，赞扬政府英明，云云。然而，这次不同，从多家报纸上都找不到两位受害人向政府表示感谢的相关信息。孙中界是“当场落泪”了，但他和他的代理律师其实都没能进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通气会现场，他还明确表示：“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他们按正常手段采集证据，应该给我一个清白，这个结果也不大出乎意料。”

说得太对了！孙中界和张晖明明是做好事，却遭遇可恶的“钓鱼者”，让他们蒙受不白之冤。在他们受第一次伤害后，无奈的孙中界为自证清白，竟砍掉自己的手指。此后，当地政府公布调查结果，说是执法人员取证手段并无不当，继续认定孙中界为非法营运，让孙中界再一次受到伤害。两次给孙中界造成伤害的都是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向他道歉理所当然，有什么值得感谢的？

遗憾的是，过去我们在媒体上经常看到受害者向过错方(地方政府)表示感谢的报道，而一些地方政府竟能心安理得地接受当事人的感谢，好像自己真做了什么大好事似的。而孙中界不同，他没有感谢，他说，政府道歉是应该的，还他清白是应该的！这表明，孙中界不再是一个匍匐在政府面前的臣民，而是将政府看成与自己平等的主体。

孙中界不仅没有向政府表示感谢，还进一步提出了要求：“我希望他们在媒体上公开、正式地向我道歉。”而另一位受害人张晖则表示，法院工作人员的态度十分不好，他要把官司打到底。他们要进一步争自己的人格，争自己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堂堂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应有尊严。

这不由得让我想起胡适先生的一段话：“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表面上看，孙中界们只是在争个人的权利、个人的人格，实际上，他们是在为国家争人格。当年，孙志刚的抗争最终促成了收容制度的中止；而今天孙中界的抗争，将有望终结上海市的“钓鱼执法”。正是这一个又一个的合法抗争，为一部分人又一部分人争得了人格尊严，争得了公民的权利。

27日“青年话题”有一篇文章说，上海市浦东新区的认错和道歉，是现代政府应对舆论质疑的常识回归。我同样要说，在此类事件中，作为公民的受害人坚决主张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这更应成为社会常态。只有每一个公民都这么做，我们的国家才能成为民主的国家、自由的国家、公民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的国家。 小娜

市场触角为什么伸不到冬瓜地里

大自然对商丘谢集镇夏庄、增尚等村的村民可谓格外恩惠，今秋，给他们送去冬瓜丰收的喜悦。可是，200多万公斤冬瓜难以运送到市场，转眼之间，疑似遭遇了丰收悖论：好年景和大丰收不但没有让村民有个好收入，“恐怕连个化肥钱都难赚够”。

“我们这里的冬瓜又大又好，就是没有人来收购，辛辛苦苦种的冬瓜却没有收入，眼看着烂在家里，叫人心痛呀！”连日来，看着家中堆满小山似的冬瓜无人收购，谢集镇夏庄、增尚等村的村民无不面露愁容。(10月27日中国新闻网)

谷贱伤农，冬瓜价格低了也要伤农。冬瓜这种蔬菜无疑缺乏价格弹性，

好收成常常伴随着低收益，但无论如何，它田间地头的卖出价格也不至于便宜到每斤不足1毛钱。更让人费解的是，就是价格低到这种程度，依然卖不出去。是市场不需要冬瓜？非也。即使冬瓜的替代品再多，它在市场也有销路。有人有吃冬瓜的偏好，茄汁烩冬瓜、蛋饺冬瓜汤、羊肉冬瓜汤等美味，常使喜爱它的食客乐此不疲。

互联网时代，市场对某一蔬菜产品销售的反应已相当灵敏，可为什么市场的触角伸不到夏庄、增尚等村的冬瓜地里？“卖不出去冬瓜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我们信息闭塞，另一个是我们村通向外界的路不好。不但是土路，而且

路上的桥岌岌可危。”这是部分村民的认识。问题是，此一时，嘴上常喊高调的各级官员为什么成了隐身人？该作为时为什么不作为？伸出手来，帮治下的百姓打开信息渠道是办不到的事吗？通向外界的路不好，桥也岌岌可危，可以视而不见吗？冬瓜外运成本高，公路上的乱象加剧运输不合理成本，这样的“拦路虎”，更使卖不出冬瓜的村民无计可施，愁上加愁。

冬瓜及其他农产品丰收了，却卖不出去，遭遇丰收悖论，这不但愁煞村民，也是一种社会之愁。夏庄、增尚等村村民的心头惨痛，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是社会的惨痛，民生的惨痛。 今语

公共财政的异化

新闻：广州市财政局近日公开2009年114个市本级职能部门花钱的“账本”，此做法得到社会肯定。在仔细阅读该“账本”后，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心人向媒体表示：“为上千万广州人服务的公交系统，一年得到的财政补贴资金才7000万元，可9个政府机关幼儿园一年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就有6000万元！”(10月27日《羊城晚报》)

据统计，在这9个幼儿园入托的每个幼儿一年人均可享受的财政补贴达2万元左右。众所周知，机关幼儿园主要是为本系统工作人员子女服务的，在这里，公共财政变成了少数人的高额福利。难怪政府“账本”一直被当作“机密”，看来确实暗藏玄机。

这9个机关幼儿园分属8个职能部门，财政补贴资金均被归在这些部门预算中“事业单位(财政补贴)”之列。公共财政是公众缴纳税收而成的，运用于公益事业，怎能任由少数人利用权力之便独享，也不知道，这样的预算是如何通过的。

文/建华 漫画/曹一



公众何以最愿意网络反腐

公众最愿意用什么渠道参与反腐？75.5%的人选择“网络曝光”，这一比例远远超过举报、媒体曝光、信息公开、信访、审计等其他几种渠道(《中国青年报》10月27日)。

近年来，随着“网络曝光”将多位贪官，如周久耕等拉下马，网络反腐已经越来越为公众所熟悉。最多的人表示愿以网络

曝光方式参与反腐，至少说明两点，一是网络反腐普通人容易参与；二是网络反腐效果较好。

这也引发一个问题：反腐方式有多种，为何公众对其他方式尤其是传统渠道不那么热衷呢？笔者以为，主要还是这些反腐方式有缺点，不易操作，难见效果。比如给有关部门写举报信，常常石沉大海；要求公开信息，可

平均工资统计 应纳入所有劳动者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从今年起将私营单位纳入工资统计调查的范围。该负责人称，工资统计制度改革最主要的内容就是扩大工资统计单位的范围，因为现行的工资统计制度中没有包括私营单位。(据10月27日中新社电)

统计城镇职工的平均工资，就得包含私营单位的职工，这可谓是无须什么“决定”的统计常识。统计不仅纳入私营企业，还应尽快将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以及下岗、待岗的城镇居民纳入国家统计序列。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是国家劳动者，而私营企业员工与农民工等，一样是在城镇工作的国家公民，他们没有理由置身于统计之外。

今年5月，国家统计局一名未署名的负责人说，我国城镇职工工资统计制度是上世纪50年代建立，虽然这个制度老化了，但一直是我国职工基本养老金和退休费发放、最低工资标准等的一条硬性的计算依据。之所以统计体系不变，未涵盖所有在城镇工作的公民，原来是因为私营、个体职工、农民工变化大难于统计；之所以年复一年地推出这种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原来是为了计算养老金、医保的简单易行。不仅如此，还应尽快启动1.4亿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作为统计对象的程序。因为没有农民工身影的统计，是苍白而不公平的，更是对劳动法精神的公共政策性漠视。

“统计盲视”比没有统计还可怕，它不仅误导国家有关就业、社保、医保政策的决策，还会客观上加重城镇非公职、非垄断行业的大多数职工的民生负担。当前，要将早已超过4000万的私企与过亿个体职工尽快纳入国家统计序列。不仅如此，还应尽快启动1.4亿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作为统计对象的程序。因为没有农民工身影的统计，是苍白而不公平的，更是对劳动法精神的公共政策性漠视。 杨柳

风险和本小很多。其实，公众最钟情“网络反腐”，也是迫不得已，只是一种“次优选择”。

网络反腐受青睐，主要由它的优点决定，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扬这种优势。不过比这更重要的是，完善反腐的机制与环境，让反腐渠道更通畅，更充分保护举报人的权益。这样，反腐效果才能达到最佳。 李清